

I. Bowman 著

林光澂譯

漢譯世界新形
界名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初版

(94603)

漢譯世界名著世界新形勢一冊

The New World

每册定價大洋肆元

外埠酌加運費確費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原著者 I. Bowman

譯述者 林光

王上海

雲河南

路南路

五激

發行人

印 刷 所

商 务

印 刷 所

上 海

上 海

印 及

印 書

各 埠

書 館

印 書

館

書 館

印 及

各 埠

印 書

館

印 及

各 埠

印 書

館

印 及

各 埠

印 書

館

印 及

各 埠

印 書

館

印 及

各 埠

印 書

館

21.12.5
813

譯者序

本書原名戰後新世界，爲美國地理學家鮑曼博士所著，民國十六年曾由張其昀等八人譯出，頗爲風行一時。惟世界情形千變萬化，原書成於一九二一年，所採材料固極爲新穎，而自一九二一年以後，世界局勢仍在變遷之中，鮑氏之書未免略有明日黃花之感。故至一九二八年，鮑氏又將原書改訂，俾得參入最新之材料，而原書之價值因亦爲之生色不少。鮑氏努力之精神，殊值得吾人欽佩也。

本書所譯者即爲鮑氏改訂後之新版本，雖體裁編法與前者略無少異，而材料則十九不同，事實上即謂之爲另一新著亦無不可。故讀者畢讀舊本之後，如更取此書而讀之，匪惟無雷同重複之煩，而且有相得益彰之妙；蓋新舊兩版之材料多互相啓接，如并讀兩書，於國際形勢之前因後果，當可得一更爲明瞭之解剖也。

本書之價值，戰後新世界之序言中已述之頗詳，讀者當亦有目共賞，無庸贅述；至翻譯體裁標點符號及專有名詞亦力求與前譯吻合以昭一致。惟譯者不文又以匆促成書，難免無魯魚亥豕之誤，務祈讀者有以教之。

譯者序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目錄

第一章 今日世界之重大問題	一
第二章 不列顛帝國諸問題	四九
第三章 回教區域	一六五
第四章 法蘭西政治與殖民之目的	一九五
第五章 比利時與荷蘭	二五一
第六章 西班牙之民治潮流	二七一
第七章 葡萄牙之殖民政策	二八九
第八章 意大利之現狀	三〇一

第九章 斯干的那維亞各國	三三三
第十章 日耳曼人之問題	三三七
第十一章 瑞士之特殊形勢	三八九
第十二章 奧地利民族之生存問題	四〇一
第十三章 匈牙利之現狀	四一三
第十四章 捷克斯拉夫	四二七
第十五章 南斯夫及亞得里亞海	四四七
第十六章 疆域改變後之羅馬尼亞	四六九
第十七章 涅宜和約下之布加利亞	四九一
第十八章 阿爾巴尼亞	五〇五
第十九章 希臘之土地及人民	五一三
第二十章 波蘭及其疆域之沿革	五二九

第二十一章 立陶宛之發展及其關係	五五五
第二十二章 愛沙尼亞與拉特維亞之商業及土地制度	五六五
第二十三章 芬蘭之間題與其地理上之形勢	五七七
第二十四章 俄羅斯之政治地理	五八七
第二十五章 阿拉托力亞土耳其帝國之殘遺	六二三
第二十六章 君士坦丁堡及其交通	六六五
第二十七章 外高加索之人民	六七九
第二十八章 巴力士登及外約但	六八九
第二十九章 波斯之前途	七〇一
第三十章 中亞細亞之遊牧民族	七一三
第三十一章 遠東	七三三
第三十二章 太平洋與澳洲	七八七

第三十三章 歐洲列強在非洲之殖民地	八〇九
第三十四章 拉丁亞美利加之商業及疆界問題	八四三
第三十五章 美國之地位	八八一
附錄	九七一

世界新形勢

第一章 今日世界之重大問題

使近代歷史告一段落，則其最可注意之點，當不爲一九一四年之世界大戰，亦不爲含有澈底性質，複雜關係與革命意味之和約條文，而爲此新世紀人民精神上與智識上深切之變化，是爲吾人在理智上所可想見者。蓋今茲世界，已發生一種評判之精神，不憚究詰一切問題之原委，而對於因襲舊生活之世界與若干現行制度，則尤深抱挑戰與懷疑之態。且大戰影響至深且巨，已使今日世界盡易舊觀，其尤甚者竟使一二國家完全更張其社會及政治之結構。故各地人民勢不能不創造新觀念，及物質上之新組織，以期適應此煥然一新之環境。而彼推求大戰之原因，與乎力謀澈底解決之方策者，自不能不窮原竟委，努力探研此大戰所由發生之社會，政治，及經濟制度之缺點也。

隨世界大戰而發生之種種問題，實較曩者任何時期之所遇者，更爲複雜；蓋昔日之糾紛，每種因於地理上利害之不均，及各代帝王與列強政策之歧異，而今則因世界普遍之不安與一般人民之不滿，是種情形，乃更滋嚴重。如德意志隨軍權之崩潰，即有新民主政府之創立。舊俄帝國政府於大戰方酣之際，忽被推翻，而繼起之共產運動，不但完全變更俄羅斯之政治目的，且根本改造其社會與經濟之生活，及其戰後問題之性質。同時意大利與西班牙亦有相同之革命運動，惟其目的均大異於俄，而意大利之獨裁政治且可謂與蘇俄主義絕對背馳。此外英國則工黨內閣初握政權，爲其政治史上樹一先聲。奧匈則聯邦組織瀕於破產，由國際聯盟爲之清理。新興諸國則感於國家主義之狂熱，而有不安之狀。少數民族則迫於殘酷不平之待遇，而有揭竿之謀。各地勞動者對於所處社會負擔戰債之苛重，無不懸懸然引爲殷憂。協約國因經濟及政治問題之緊張，與其人民生活之騷動，又每發生勾銷戰債之奢望。各國內債之本息，多以貶值之通貨支付之。歐洲中產階級所有儲蓄，幾完全化爲灰燼。而暴富之人則星羅棋布，顧其所增益之財，皆大戰蹂躪之區千百萬人民傾家蕩產之代價也。故世界各國爲努力自救計，莫不提高其關稅壁壘，以期爲其國內新工業，造成種種

順利之環境，而使之得於經濟上有自足之能力。

關於土地方面，自亦與其他財產同其遭際。一切地產界線之藩籬，茲已不足以抵當勢如怒潮之農民欲望；蓋自俄羅斯以至中歐各國，所有地產組織，均已發生澈底之改革。大地產必一一加以分割，其分割之手續，有完全不經法律之程序者，如俄羅斯；是有特以新憲法規定者，如中歐各國是。在此制之下，凡一切私人對於土壤及森林之所有權，皆有一定畝數之限制，而實際以勞力耕種之勞動者，則視為有優先權利。一般人民對於土地之見解，皆以為應使土壤之利用，最合於經濟之原則。換言之，即謂土地應根據社會之需要，全用以生產糧食，地主不能任意保留以充其他用途。是種革新之見解，雖因世界尚有其他種種複雜問題之故，猶未能儘量宣傳於世，而其為大戰造成之一種最基本之變遷，則為毫無疑議者。蓋是種觀念足以影響社會組織之基本原則，其變遷之性質，在近代歷史上實較政治、稅則、疆界或其他制度上之變遷更為澈底也。

是故此限制地產所有權之趨勢，今後必仍將繼續前進，直至經濟之壓力，完全經過現在變遷之階段，而社會所能接受之限制可以成立時而後已。質言之，今後所謂巨富，必將以其他形式為代

表，昔日以大地產爲能代表穩定之價值者，今後將盡成陳跡，而不得認爲最佳之抵押品。蓋地產之，在今日，已視如煤鐵一類之資產，不能置而不動，而須於新政治及新社會之管理制度下繼續開發也。

根據上述原則而成立之社會是否能繼續長存，尚須經過一番之試驗。即人民自治制度亦正在實驗之中。彼新興之國，及國家之展拓其版圖或削小其疆土者，無不各有其經濟上之優點及弱點；而各國資源之因新訂條約，經濟計劃，關稅政策，及債務移轉關係而或增或減者，其複雜之結果究將如何，亦無人能預料也。

其次，殖民地問題之改變其形式，亦爲吾人所值得注意者。就根本而論，世界總須有人從事體力勞動。彼遠處異域之他族，社會狀況既甚懸殊，生活程度又極低下，且又視代白人工作爲有利可圖，則處此情形之下，資本之負擔，究能轉嫁於此等人民至何種程度，即爲一至難解決之問題。換言之，各工業國之資本，對於遠處熱帶及邊陲各殖民地之勞動者，所發生之關係，實至爲複雜，而爲近代一般人民所難以了解者。惟時日逝流，此種關係終必漸爲明顯，而彼以政治勢力擁護資本之列

強，及資本之本身所發生之權利及責任問題，亦將成爲挑戰及辯論之焦點。則當此之時，其對於政治管理之形式，及國際之政策，必將有巨大之影響；最近之所謂代管制度（mandatory system），其即爲促成此時機之要素乎！

復次，歐美列強之於紛擾不寧之區域，佔有殖民領地，亦爲近代政治地理上至爲複雜之問題。蓋吾人深知使此等區域脫離列強之羈絆，則極大之擾亂即將隨之發生也。例如「保護」（protection）及「佔有」（occupation）二語之用於埃及與摩洛哥（Morocco）二地，固世所常認爲毀辱之辭者，然使統治者朝去，而紛亂夕生，則誰將謂保護政策爲非有益之政策乎？又使吾人追憶非洲未爲白人管轄時種種紛亂，殘殺，壓迫，恐怖及其他黑暗之情形，并進觀其今日開明與穩定之狀況，又誰將謂在世界政治生活之目前階段下，已能放棄此保護之政策乎？

夫使殖民地之佔有，果爲列強之責任，則列強即不能不有負擔此責之設備。故彼輩之維持相當之軍備，使其威力足以及於遠方，固爲分所宜然。惟軍備擴充至何種程度，即足以達到保護殖民地之目的，又至何種程度，即可指爲預備戰爭，其間果有顯明之分界乎？又今後世界列強究能以共

同之協定，裁減此可驚之負擔乎？抑仍將繼續其對於商業利益、工業原料及軍事險要之競爭，而使其野心與勢力再度破壞世界之和平乎？

今日之世界，除此種種普遍之難題以外，又有若干地方性質之難題，使人民日處於水深火熱之中，而不得不於擾攘不寧之世界中求一比較安適之棲身場所。如少數民族之保護，即今日列強所感爲最嚴重之問題者。一方強迫保護此等民族之國際條約，固顯然有損於一二簽字國家之主權；而一方國際之觀念，則皆以爲統治階級對於種族、宗教及社會習慣絕對不同之少數民族所施之壓迫手段，應完全廢除。故如何可以促進一國之國家統一性及社會團結力，而同時又能以公道待遇少數民族，實爲戰後世界最爲棘手之問題。實則自古迄今人類之瑕疵，斷難絕跡，世界發生痛苦及錯誤之原因，亦無時蔑有，縱代有賢哲，力事芟夷，而從未竟全功。且吾人之世界爲一競爭之世界，人類如何自原始時期演化爭存，以至於今，此後自仍將繼續爲生存之奮鬥。故國家與種族之嫉妒與競爭，今後縱能大減其成分與範圍，而斷無中止之機會也。

以下各節除認明上述諸問題爲近代之趨勢外，并當以地理上之關係及政治上與經濟上之

原則爲立場而分別詳論之。

國際關係

今日世界各國之人民，對於精神及政治事業之好奇心，其熱度殊不減於科學家對於自然界之努力。惟此好奇心及理想，雖足以鼓勵人民向新精神之海洋中爲新智識之探討，而彼政治家之仍欲於國際關係上因襲舊日武力之政策者，恐將依然淡漠視之。顧變遷二字，實爲世界惟一不變之要素，政治家之抱此見解，毋乃違反此普遍之公例乎？揣彼輩之意，殆以爲列強已往之發展，既全得力於此簡單之方法，則吾亦何妨用之？矧戰爭本爲不可免之事也。不知此次之世界大戰，已昭示吾人，科學與人類之合作，已使戰爭之進行，達到人類自滅之一點。故所謂戰爭，將使勝者與敗者同受萬劫不復之損失，而絕無一方勝利之可言。換言之，吾人即使罄侵略者之所有，亦將不能抵償戰爭所爲之損失，良以近世戰爭之程度，已進展至非人力所能控制之一點也。

使上說爲無訛，則吾人對於戰爭及國際關係，即當有絕對不同之見解。蓋嘗聞之事，必待證明其可能，而後始覺其非必不可，廢戰之目的，何妨即以此語證之。夫使戰爭果視爲擁護公理之最

後手段，原非必爲不善之物。其所以利於過去之人民者，亦何必不足以利將來之人類。如吾人文化之一部，即可謂爲戰爭之所賜，即吾美之國家自由，亦何莫非戰爭爲之。顧和平之有造於吾人者，實尤遠過於戰爭。使人類造成法律者，和平也。使人類之種種制度得以發榮滋長者，和平也。使吾人得以公理與正義測驗人類之生活與關係，而不必假手於武力者，亦和平也。故今後吾人不當以歷史之經驗估戰爭之價值，而當重定戰爭之意義；以戰爭之目的及範圍俱大異於曩昔，而其破壞之能力，亦自昔日之有限者，而轉爲無限者也。抑使吾人果能放棄過去人類之壞疵，而激揚其高尚之理想，則所成就者亦必較宏。故欽格（King）氏嘗曰：『古人之所可效法者，不爲其轍跡蹄痕，而爲其精誠毅力；不爲其黯澹之火，而爲其燦爛之光；不爲其殘酷之行爲，而爲其傾人之美德。』

國際關係既有改善之可能，則吾人對於昔日之訓言，遺教與主義所包含之意義及目的，有可得而懷疑者。故卡甫爾（Edith Cavell）所謂『僅愛國爲未足』一語，殆無人否認其爲至理名言。蓋卡氏此言，并非反對愛國，事實上其口氣亦未嘗有蔑視愛國思想之意味。惟謂愛國思想以外，尚有更可貴者在耳。例如有一愛國之民族於此，不幸互以兵戎相見，則其戰爭之行爲，自必肇因於其

間一方之愛國思想，然而實無一方真能覺悟其真義也。故在此等情形之下，而頌揚盲從之愛國思想，即不啻鼓勵雙方之交戰行爲。然則愛國之爲義亦可疑矣。實則所謂愛國，究有何義？如謂人民必爲擁護不義之目的而戰爭，則愛國之真意殆已全失。良以人民僅愛其國，非必須怨恨其鄰。抑愛國之目的，亦無非在能誇示一國之完成其理想。故使愛國之思想，果能改進法律，維持秩序，發展合作之精神，培養國際之好感，并能救災扶弱，促進和平，而有健全之影響，則凡此成績即足以誇示於世。顧今日激起戰爭之盲目愛國，乃反爲世界最危險之要素，是則以今日之世界已有最高之組織，而戰爭乃正對此組織之精神，與合作之目的，橫施摧殘也。

吾人幸勿鰥鰥過慮，以爲國際合作，將有去異化同之作用。實則世界民族大相懸殊，其懸殊之點亦牢不可破，斷難使之強同。蓋各民族之生活，乃置於五光十色之模型中，其差異之點亦正如其所處之地域，而地域之不同，亦即爲千百年來形成民族異點之要素。此種事實，凡各代之思想家及發明家殆無不深切了解。惟地域之差異，雖足以使世界富饒而呈奇趣，而同時亦足以發生種種問題，而形成國際間之荆棘。故過去人民雖以民族之差異，供其視聽之娛，如吾人對於異己者之引爲